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依据《关于 2019 年岁末及 2020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 2020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1 月	22 日、23 日（春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 月	2 日、3 日（清明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 日、13 日（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8 日、29 日、30 日（香港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6 月	23 日、24 日（端午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 月	29 日、30 日（中秋节、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 月	26 日（重阳节翌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12 月	24 日、25 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投资者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1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